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8.24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05.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05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各項招生考試,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,特訂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(一)當然委員:所長。
- (二)推選委員: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四人。

本會開議時,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所者,該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召集人就推選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辦理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轉學考試、僑生及國際學生入學申請等招生作業。
- (二)辦理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